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4-068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已于2024年9月24日,分别以书面、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9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6人,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开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律师针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针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律师针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针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因董事周波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律师针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针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因董事周波先生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三、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4名激励对象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本次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决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人数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81名调整为177名,上述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的权益调整至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总数不变。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人员。本次会议对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律师针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自2024年9月27日为授予日,授予177名激励对象920.5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律师针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六)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4年9月27日,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在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4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出席会议的监事6人,实际参加会议的监事6人(其中董事宋祥先生、王健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出席会议的人数超过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表决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习金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及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536名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禁止解除限售的情形。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要求,同意公司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律师针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针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后认为:因公司实施了2022年度和2023年度权益分派,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为3.5110元/股。因原激励对象有76人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中6人因上一年度个人考核等级为“B+”以下,第二期解除限售额度为0%。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上述82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99.25万股。上述回购价格的调整和回购注销事项符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律师针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独立财务顾问针对该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4名激励对象在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前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本次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因此公司决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人数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181名调整为177名,上述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的权益调整至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激励对象,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总数不变。

监事会对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本次调整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情形。

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且均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中确定的激励对象范畴。因此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律师针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经核查,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同意本次股权激励的授予日为2024年9月27日,并同意以3.18元/股向177名激励对象授予920.5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律师针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cn)。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4-070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 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36人;

2、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3,847,72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2699%;

3、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概述及实施情况

1、2022年5月17日,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或“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关于核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2年5月18日至2022年5月27日,公司将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对公示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的异议。2022年5月31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4、2022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同时,公司根据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2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以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6、2022年8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向677名激励对象授予4,203.93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2年9月2日。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414.84万股,该等预留限制性股票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414.84万股已经失效。

7、2022年12月1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以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16人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持有的1,315.3630万股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同意根据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同意对59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2名因个人考核等级不达标人员已获授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29.50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独立董事针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916名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2022年12月16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股份已于2023年12月20日上市流通。2024年6月20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合计429.50万股的回购注销手续,并于2024年6月22日披露《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8、2024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以及《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并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536人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持有的1,384.7720万股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同意根据公司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同意对76名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以及6名因个人考核等级不达标人员已获授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99.25万股进行回购注销。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536名激励对象资格合法、有效,上述回购价格的调整和回购注销事项符合《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

1、第二个限售期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分三期解除限售,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为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比例为40%。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7月18日,上市日为2022年9月2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已于2024年9月2日届满。

2、第二个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公司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4.法律法规规定的不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条件;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3.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4.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3.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被